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摄影、录音。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特别提醒：为配合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如确需到现场参会，需提供48小时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将个人近期（14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或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现场参会的股东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行程码不带星号“*”、健康码为绿色的股东（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谢绝现场参会，详见根据“国务院客户端”APP 对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的情况）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3:5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